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目 录

一、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二、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三、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110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1
议案五：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8
议案六：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8
议案七：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5
四、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58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8
议案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159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0
五：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61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1
议案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162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3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证明文件、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二、出席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应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3:30-14:20 办理会议登记；在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五、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六、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议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网络投票流程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每位股东每次发言建议不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表决事项相关。

八、本次会议之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案需由出席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会议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30 开始，依次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地点：中国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959 号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召集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阮洪良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现场出席情况
- 三、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 四、股东针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集中发言及提问
- 五、宣读大会议案表决办法，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六、现场投票表决
- 七、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35,693,221.88 元。经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8 元（含税）。以截至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的总股数 2,351,323,762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559,615,055.36 元（含税），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以后年度分配。除前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A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和支付，H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以港币支付。

3、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期间累计增加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1.75 元，增加股数 1,207 股；以及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04,429,301 股对应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为 51,107,325.25 元，总股本相应增加 204,430,50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36,723,313.50 元变更为人民币 587,830,940.5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2,146,893,254 股变更为 2,351,323,762 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指引（简称“境外上市新规”），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此前，公司章程适用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废止失效；同时，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据境外上市新规的相关规定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进行了相应的修改，新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生效。此外，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8 月 1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变更及相关规则制度的修改，公司拟根据境外上市新规、新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境内外监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系统地调整和修改，并删除因旧法规的废止而不再适用的条款，使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一）更符合公司上市两地监管规则的要求，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一：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一：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修订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4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7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10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11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6
第八章 股东大会	21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35
第十章 董事会	37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45
第十二章 公司总裁	46
第十三章 监事会	47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49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56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61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63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64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67
第二十章 通知	67
第二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69
第二十二章 附则	70

注：在章程条款及其旁注中，《必备条款》或 MP 指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与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体改委”）联合颁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证委发[1994]21 号）。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减资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监事会	32
第一节 监事	32
第二节 监事会	3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8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8
第一节 通知	38
第二节 公告	4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3
第十二章 附则	4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简称“~~《调整批复》~~”）、~~《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简称“~~《章程指引》~~”）、~~《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简称“~~《补充修改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与~~《联交所上市规则》~~合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MP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特别规定》~~和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由原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的发起人为：阮洪良、姜瑾华、阮泽云、郑文荣、沈福泉、祝全明、魏叶忠、沈其甫、陶宏珠、魏述涛。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044053729。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 45,00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以下简称“H 股”），并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6865.HK。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 1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A 股”），并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865。

~~第三条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MP2)~~

中文全称：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FLAT GLASS GROUP CO., LTD.

~~第三条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 ~~(MP3)~~

邮政编码：314001；~~—~~

电话：~~(86573) 82793999；—~~

传真：~~(86573) 82793015。—~~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7,830,940.50 元。

~~第四条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MP4)~~

~~第五条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MP5)~~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 第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自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七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董事会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公司法》中的经理本公司称总裁，副经理本公司称副总裁，下同）。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MP7)~~

~~第八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的公司承担责任。~~(MP8)~~

~~除法律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九条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条~~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客户至上、诚信合作、互惠互利。~~(MP9)~~

~~第十一条~~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装卸搬运；金属结构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MP10)~~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二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MP11)~~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0.25 元。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MP12)~~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MP13)~~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五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以及外国投资者持有的、自公司内资股股东受让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MP14)~~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定货币。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内资股，简称为 A 股。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 H 股。H 股指经批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表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及交易的股票。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审批机构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同意，A 股可以转换为 H 股且 H 股股票可以在香港联交所流通。

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公司发行的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

有相同的权利。

~~第十六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7,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由公司发起人认购和持有。——（MP15）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0.25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 H 股股份主要在香港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托管，亦可以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阮洪良等 10 名自然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股本总数为 7000 万股，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u>认购股份数</u> <u>（万股）</u>	出资比例 <u>持股比例</u>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阮洪良	2,450	35.0	<u>净资产</u> <u>折股货币</u>	2005年12月
2	姜瑾华	1,750	25.0	<u>净资产</u> <u>折股货币</u>	2005年12月
3	阮泽云	1,750	25.0	<u>净资产</u> <u>折股、货币</u>	2005年12月
4	郑文荣	315	4.5	<u>净资产</u> <u>折股货币</u>	2005年12月
5	沈福泉	210	3.0	<u>净资产</u> <u>折股货币</u>	2005年12月
6	祝全明	210	3.0	<u>净资产</u> <u>折股货币</u>	2005年12月
7	魏叶忠	105	1.5	<u>净资产</u>	2005年12月

				折股货币	
8	沈其甫	70	1.0	净资产 折股货币	2005年12月
9	陶宏珠	70	1.0	净资产 折股货币	2005年12月
10	魏述涛	70	1.0	净资产 折股货币	2005年12月
合 计		7,000	100	—	

~~第十七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51,323,7622,146,893,25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51,323,7622,146,893,254~~ 股，其中内资股（A 股）~~1,901,323,7621,696,893,254~~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0.8679.04%~~；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450,000,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9.1420.96%~~。 ~~—(MP16)—~~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减资和回购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内资股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存管机构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 H 股主要在香港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托管，亦可以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MP17)—~~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下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MP18)—~~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6,723,313.50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MP19)~~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MP20)~~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向特定或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四) 向特定投资人发行新股；~~

~~(四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份；~~

~~(五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须向公司原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做出公告。~~

~~第二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香港联交所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MP21)~~

~~公司股份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公司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机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到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机构提交已签署完毕的有关该等股份的转让表格。~~

~~**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内资股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子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三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MP22)~~

~~**第二十六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

~~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MP23)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适用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进行。~~ (MP24)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MP25)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MP26)~~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

~~（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其股份购回的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及~~

~~（二）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的发出。~~

~~第三十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MP27)~~

~~第三十一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MP28)~~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

~~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二条**——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三十四条所述的情形。~~ ~~(MP29)~~

~~**第三十三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MP30)**~~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二条禁止的行为： **(MP31)**~~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五条~~ 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MP32)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三）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四）各股东所持的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五）各股东所持的股票的编号及取得股份的日期；—~~

~~（六）《公司法》、《特别规定》、《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9A.52 条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期间，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的一切所有权文件（包括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票）包含以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妥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下列声明：—~~

~~（一）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

~~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三)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可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继承和质押。~~

~~股票的转让和转移，须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三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MP33)~~

~~**第三十九条**——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MP34)~~

-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条**——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MP35)~~

~~**第四十一条**——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MP36)~~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 ~~—(三)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二条**——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MP37)~~

~~**第四十三条**——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需登记，且须就登记按《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公司支付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 ~~—(二) 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三）转让文据已付清应缴的印花税；~~

~~（四）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位；及~~

~~（六）有关股份并无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如果公司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两个月内给转让人和受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的书面通知。~~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它为董事会接受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书面转让文件可以手签，无须盖章。如转让方或受让方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件可用手签或机器印刷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件应置备于公司住所或由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其他地点。~~

第四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监管规则对 H 股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境外上市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报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监管规则对 H 股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MP38)~~

~~**第四十六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MP39)~~

~~**第四十七条**——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

申请更正股东名册。~~（MP40）~~

~~第四十八条~~——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在公司获授予权力发行认股权证予不记名持有人的情况下，除非公司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确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被销毁，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原认股权证。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MP41）~~

~~**第四十九条**——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MP42）~~

~~**第五十条**——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MP43）~~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一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MP44）~~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未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权利。~~

~~当两位或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一）公司不必为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

~~（三）在联名股东的情况下，若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

~~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订股东名册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死亡证明；及~~

~~（四）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接收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出席及行使表决权，而任何送达该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五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MP45）~~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在会议上发言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回避表决）；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在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经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 公司已发行股本的状况；~~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 公司债券存根；~~

~~(6) 公司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7) 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副本；及~~

~~(8)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仅供股东查询）。~~

~~公司须将以上除第 2 项以外的第 1 至 8 项文件及其他适用文件，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股东免费查阅。~~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八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及本章程规定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本章程第五十二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行使上述知情权应保守公司商业秘密，合理使用公司信息。股东因违反其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负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MP46)——~~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五十九条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六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MP47)——~~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六十一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MP48)——~~

~~（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决权的行使；~~

~~（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六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MP49）~~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MP50）~~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二)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

(十二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六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六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二十) 审议《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

~~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第六十四条~~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的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MP51)~~

第六十六条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MP52)——~~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百分之十)~~的股东请求时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或者；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由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方便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原则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不少于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不少于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公告当日及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八条~~——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MP56)~~

-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三) 说明会议将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载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的规定；~~

~~（十）载有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电子邮件、传真、公告、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等）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送达，若以邮寄方式送达，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MP57）~~

~~**第七十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MP58）~~

~~**第七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二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MP59）~~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

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三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该等委托书应列明每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委托人的股份数额。
~~(MP60)~~

~~**第七十四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MP61)~~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一样。~~

~~**第七十五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提示。委托书应当说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MP62)~~

~~**第七十六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MP63)~~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十七条~~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十九条~~ ~~——~~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有权向提请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前述书面要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书面反馈意见。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MP72）~~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将在应当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三)~~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四)~~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开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股东因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应前述举行会议而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并举行会议的，会议所必需的费用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条~~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

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三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八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以及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且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不少于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不少于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公告当日及会议召开当日。~~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提前或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就前述事项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置备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一样。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监管规则对股东资格合法性的验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二条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MP73）~~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MP65）~~

~~A股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如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八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少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八十六条** 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MP66)**~~

~~（一）会议主席；~~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根据适用的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公司只需在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或《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况下，披露有关表决的票数情况。~~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八十七条**——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MP67)~~

~~**第八十八条**——A 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MP68)~~

~~**第八十九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应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监事候选人；~~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五）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就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发出公告或通函，而有关公告和通函的通知期必须符合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依据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的要求、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开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MP69)~~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对股东大会的中止或延期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MP64)~~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应当对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的普通决议通过：~~(MP70)~~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MP71)~~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二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审议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四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定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如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九十四条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并注明关联股东应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予以审查。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提起诉讼。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

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应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力；

（三）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监事候选人；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五）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提交董事会。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就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发出公告或通函，而有关公告和通函的通知期必须符合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依据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要求、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开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MP74)~~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MP75)~~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MP76)~~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内资股股东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股东大会的中止或延期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MP77)—~~

~~**第一百〇二条**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三条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公司公告中应对 A 股股东和 H 股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 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一百〇四条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五条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当日；但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〇六条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〇七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MP78)~~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

~~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一十条至第一百一十四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MP79)~~

~~第一百〇九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MP80)~~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一十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〇九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议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一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MP81）~~

~~**第一百一十一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一十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MP82）~~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不少于一月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不少于一月前发出公告，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公告当日及会议召开当日。~~

~~唯任何为考虑更改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举行的类别股东会议（但不包括续会）所需的法定人数必须是该类别已发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MP84)

~~**第一百一十四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MP85)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获无条件授权或受决议所订条款及条件所规限），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认可、分配或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获认可、分配或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该等股份为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的一部分，而有关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三）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第五十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MP86)

~~董事会成员中，至少有三名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人士。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

~~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核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产生，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MP87）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
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
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如有），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
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
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
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但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该董事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可以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独立董事并须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董事辞职使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少于公司章程要求数额的三

~~分之二或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独立董事辞职后董事会未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在不违反公司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止，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但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不以三年为限。~~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核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

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MP88)~~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一) 制订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十三)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专门委员会负责人；~~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提议撤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任或续聘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工作；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 制订股权激励方案；~~

~~(十九) 董事会除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策以外的对外投资（包括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和股权转让）、融资、风险投资及委托理财、对外担保等事项行使决策权。~~

(十七) 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并且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议。但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一)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

~~(二十二)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二十三) 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以

~~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规定的其他事项。~~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及《上市规则》规定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出席董事会的无利害关系的董事不足三人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在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说明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无利害关系的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二十三条** 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不时颁布的有效规则确定）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方能生效。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二）项职权时，应由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行使本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本条第（六）项职权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有或新发生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其总额（根据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不时颁布的有效规则确定）相当于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条前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1）同意；~~

~~(2)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3)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4)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公司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MP89)~~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本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履行上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对于无需报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有权决策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MP90)~~~~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大约每季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预计每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皆有大部分有权出席会议的董事亲身出席，或透过电通讯方法积极参与。
~~(MP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五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

~~(三)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四)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 监事会提议时；—~~

~~(六) 总裁提议时。—~~

~~董事会召开其他所有董事会会议，应发出合理通知。—~~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时限要求。时限及方式为：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四日前，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总裁。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总裁。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作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MP92)——~~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内）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MP93)——~~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表决方式。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授权范围。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MP94)

~~第一百三十一条~~——除法律法规所特别指明并符合以下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点算在内：—

~~（一）就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下同）借出款项给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在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下或为它们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担的义务，因而向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

~~（二）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就其债项或义务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而就该债项或义务，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根据一项担保或赔偿保证或藉着提供一项抵押，已承担该债项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不论是单独或共同的）责任者；—~~

~~（三）任何有关由他人或公司作出的要约的建议，以供认购或购买公司或其他公司（由公司发起成立或公司拥有权益的）的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而该董事或其紧~~

~~密联系人因参与该要约的包销或分包销而拥有或将拥有权益；~~

~~（四）任何有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雇员利益的建议或安排，包括：~~

~~（1）采纳、修订或实施任何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可从中受惠的雇员股份计划或任何股份奖励或认股期权计划；或~~

~~（2）采纳、修订或实施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该董事之紧密联系人及雇员有关的退休基金计划、退休计划、死亡或伤残利益计划，而其中并无给予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任何与该计划或基金有关的人士一般地未获赋予特惠或利益；或~~

~~（五）任何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拥有权益的合约或安排，而在该等合约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仅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拥有权益，而与公司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拥有权益。~~

~~如果不足三名董事能够就此事项进行表决，该事项应当交由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人~~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MP95)~~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MP96)~~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聘任。其主要职责是：~~(MP97)~~

- ~~(一)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二) 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三)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MP98)~~

第六十二章 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长董事会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裁四名，其中一名为常务副总裁，由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 ~~(MP99)~~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MP100）~~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四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六）~~制订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六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八十一)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对于金额达到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交易按要求予以披露；对于公司进行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除按本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之外，总裁可以做出审批决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收到会议通知和有关文件，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MP101)~~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对总裁负责，在总裁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权由总裁办公会议合理确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并且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MP102)

第七十三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 (MP103)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MP104)

~~监事会主席的选举或罢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成员由三名股东代表和两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MP105)

~~第一百四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MP106)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或主持监事会会议。~~ (MP107)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两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三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MP108)—~~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八) 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 (~~八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十~~)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MP109)~~

~~表决程序为：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席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或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MP110）~~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MP111）~~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或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_____ (MP112)~~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七）非自然人；~~
- ~~（八）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的相关要求；~~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是指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或具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已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者；—~~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MP113)—~~

~~**第一百五十三条**——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MP114)—~~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MP11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MP116）~~

-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MP117)—~~

- ~~—（一）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 ~~—（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 ~~—（四）由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
—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MP118)—~~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MP119)~~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会决议批准其或其任何联系人（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关建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有关董事亦不得点算在内。~~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MP120)~~

~~**第一百六十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MP121)~~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MP122)~~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

~~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 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向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MP123)—~~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MP124)—~~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MP1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MP126)—~~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MP127)—~~

~~—(一)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消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MP128）~~~~

~~（一）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上述书面合同中至少还应当包括下列规定：~~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别规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购回守则》及其他香港联交所订立的规定，并协议公司将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该份合同及其职位均不得转让；~~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三）本章程第二十一章规定的仲裁条款。~~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MP129）~~~~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六十一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MP130）~~~~

~~**第一百七十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MP131）~~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MP132)~~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包括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相关法例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以交付或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MP133)~~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可以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大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MP134)~~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可以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MP135)~~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公司须于财政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发表年度业绩公告，以及于每个财政年度的首六个月期间结束后两个月内发表中期业绩公告；于财政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刊发年度报告，以及于每个财政年度的首六个月结束后三个月内刊发中期报告。~~ ~~(MP136)~~

~~**第一百七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账册外，将不得另立会计账簿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MP137)~~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八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MP138）~~

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分配股利：~~

~~（一）现金；~~

~~（二）股票；~~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上市规则》许可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四）公司按年将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根据盈利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五）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应考虑实施现金利润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若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六)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配利润的原因、未用于分配利润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八)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九)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此调整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十)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

金利润，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股东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无权就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布的股息。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根据分配的金额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为其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MP140)——

有关股东收取股息方面，公司在遵守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规定的前提下，有权没收无人认领的股息，但该权力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单。如该等股息单未予提现，公司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在该等股息单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力。

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有权在以下情况出售未能联络到的股东的股份：——

——(一)有关股份于十二年内至少已派发三次股息，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及

——(二)公司在十二年届满后于报章上刊登广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

~~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该有关意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第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为本章程目的，公司随时委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将会是公司的核数师。~~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MP141)~~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MP142)

~~第一百八十七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MP143)

~~(一) 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 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

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八十八条**——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MP144）~~

~~**第一百八十九条**——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MP14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条**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的报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MP146）~~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MP147）~~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 ~~2、将该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第（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MP148)——~~~~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行为。~~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住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的陈述：—~~

- ~~1、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 ~~2、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两项所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

供股东查阅，并将前述陈述的副本以本章程规定的发送方式送达、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通讯或其他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会议通告、上市文件、股东通函、委任代表表格、临时公告等）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五）以在报纸和其他指定媒体上公告方式进行；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即使本章程对任何通知、通讯或其他书面材料的发布或通知形式另有规定，在符合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选择采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通知形式发布通知、通讯或其他书面材料，以代替向每一位 H 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书面文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前条规定的发出通知的各种形式，适用于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依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公司可（根据股东表明
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四十八小时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网站发布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日期以传真报告单显示为准；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刊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过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指定媒体向 A 股股东发出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如根据本章程应向 H 股股东发出公告的，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董事会有权决定调整确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符合境内及香港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境外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七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做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MP149)~~

~~**第一百九十四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MP150)

~~**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MP151)~~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MP152)~~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五)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六)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MP153)——~~

~~第一百九十八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一）、（二）、（五）、（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MP154)——~~

~~第二百条~~——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MP155)~~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二百〇一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MP156)——~~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三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MP157）~~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三条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存~~人民法院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MP158）~~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四条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MP159)—————~~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MP160)—————~~

~~第二百〇六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七条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公司修改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MP161)—————~~

~~第二百〇九条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修改本章程，应当按照下列程序：~~

~~(一) 董事会依本章程拟定章程修改方案；~~

~~(二) 将修改方案通知股东，并召集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三)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修改内容应以特别决议通过。~~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后生效（如适用）；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MP162)~~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尽管有前款规定，但是，在如下情形下，股东大会可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如下原则修改本章程：~~

~~(一) 如因实施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决议需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必要的非实质性修改（如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数额、股份数额、公司名称、住所等内容），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修改章程中的相关内容；~~

~~(二) 如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报主管机关审批时需要进行文字或条文顺序的变动，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主管机构的要求作出相应的修改。~~

~~第二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章 通知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通讯或其他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会议通告、上市文件、股东通函、委任代表表格、临时公告等）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五）以在报纸和其他指定媒体上公告方式进行；~~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即使本章程对任何通知、通讯或其他书面材料的发布或通知形式另有规定，在符合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选择采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通知形式发布通知、通讯或其他书面材料，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书面文件。

第二百一十四条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依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公司可（根据股东表明的心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

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四十八小时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网站发布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日期以传真报告单显示为准；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刊登。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以公告的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通过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指定媒体向内资股股东发出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如根据本章程应向 H 股股东发出公告的，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董事会有权决定调整确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符合境内及香港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境外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 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MP163)~~

第二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

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五) 本章程所称总裁的含义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的“经理”含义相同；副总裁的含义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的“副经理”含义相同。

(六)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除非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另有明确所指，本章程所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与“独立董事”相同。

第二百二十条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二条**——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MP165)~~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百二十三条**——本章程中公司所称总裁的含义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的“经理”含义相同；副总裁的含义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的“副经理”含义相同。~~

~~**第二百二十四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第二百二十五条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与国家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有冲突的，以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三：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本次章程修订在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情况下，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公司相关人士根据中国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与意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对章程进行相应的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章节、条款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组织与行为，明确公司股东大会的议事内容和程序，使股东更好地行使权利，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基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拟对《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二。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二：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二：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为规范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与《联交所上市规则》合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或者公司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不少于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不少于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公告当日和会议召开当日。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提前或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就前述事项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由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方便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原则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

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置备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一样。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上述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委托人或受托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明资料虚假或无法辨认的；

（二）传真登记的委托书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三）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或受托人签署的，或签署不符合要求的；

（四）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的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九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是否成立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致使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监管规则对股东资格合法性的验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或者公司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对股东大会的中止或延期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如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

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并注明关联股东应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予以审查。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起诉讼。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应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监事候选人；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五）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提交董事会。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就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发出公告或通函，而有关公告和通函的通知期必须符合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依据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开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公司应对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当日；但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作出决议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档案管理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章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六十条 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可以对董事会进行授权。

第六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无法或无需在股东大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时，应进行充分的商讨和论证，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咨询意见，以保证决策事项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如果本规则的规定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五：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的组织与行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议事内容和程序，使董事更好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基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拟对《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三。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三：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三：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与《联交所上市规则》合称“《上市规则》”）和《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组织与行为，对公司董事的权利与义务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董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如有），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但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不以三年为限。

第十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核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核委员会的召集人

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董事会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履行上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对于无需报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有权决策批准。

第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和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工作。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

第四章 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第十八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大约每季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时限要求。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任何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应当向董事提供足够的会议资料，董事可要求提供补充资料。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表决方式。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

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章 董事长

第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的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如果本规则的规定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

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六：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组织与行为，明确公司监事会的议事内容和程序，使监事更好地行使权利，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基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拟对《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四。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四：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四：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与《联交所上市规则》合称“《上市规则》”）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组织与行为，对公司监事的权利与义务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监事

第三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四条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及时向监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以便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的构成和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三名，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八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第二十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要求，需要由监事会发表意见的事项发生时；

(四)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或者其他召集人应当分别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将监事会会议通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监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表决方式。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如果本规则的规定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七：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拟对《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五。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五：福莱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五：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与《联交所上市规则》合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与《联交所上市规则》所称“独立非执行董事”含义相同。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要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

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公众公司财务管理等专
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中至少须有一名独立董事（非执行）通常居于香港。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又称“审核委员会”，下同）、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全部是非
执行董事，且独立董事占大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主席，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
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本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提名委员会中独
立董事占多数，由董事会主席或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席；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主席。

第二章 任职资格与任免

第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
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
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八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一条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制度第十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

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建设的独立董事信息库中选聘独立董事。

第三章 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

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

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上市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四章 履职保障

第三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五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差旅费用、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必要时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四十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三）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四）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如果本规则的规定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情，请见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各位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详情，请见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情，请见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情，请见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各位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详情，请见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情，请见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